

##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3 萬餘元 (201.35%)，主要係廠商繳納罰款及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7,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522 萬餘元 (91.76%)，預算賸餘 6,425 萬餘元 (8.24%)，主要係定期大會、臨時大會及各項活動因 COVID-19 疫情而暫緩或取消之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13 萬餘元 (39.96%)，減免 (註銷) 數 1,468 萬餘元 (32.35%)，係議員出國考察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256 萬餘元 (27.69%)，係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保留續予處理。

##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包括行政暨國際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文化教育、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及傳統文化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5 項，包括推動城市外交及行銷、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考、加強為民服務、基層建設、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資訊安全維護及智慧城市業務推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48 項，據以訂定 75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65 項、黃燈 7 項、紅燈 3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10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 111 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

又上開 14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7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 132 線 8K~12K 多納段等處邊坡整治及修復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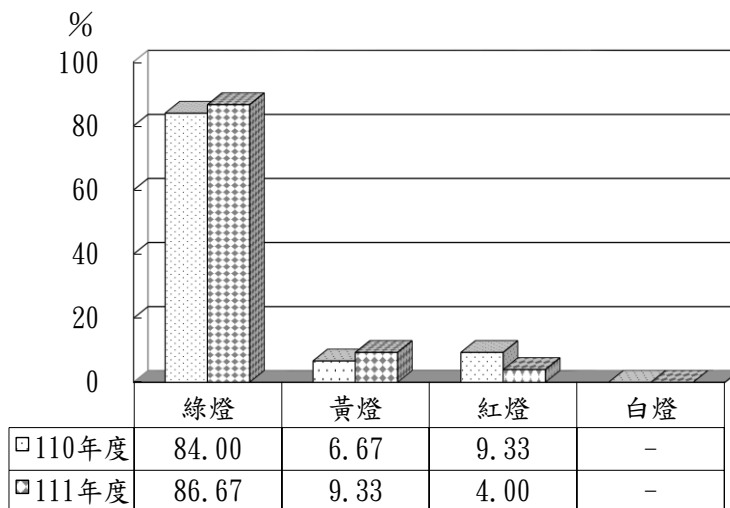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 億 9,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係增列客家事務委員會應收建物租金；審定實現數 15 億 4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81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4,2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5,554 萬餘元（17.80%），主要係六龜區公所撤銷荖濃溪新威大橋下游河段疏濬計畫，出售土石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9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895 萬餘元（77.29%），減免（註銷）數 330 萬餘元（1.84%），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各項計畫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3,751 萬餘元（20.87%），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9 億 2,380 萬元，因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農路、巷道及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354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04 萬餘元，合計 70 億 5,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452 萬餘元（89.36%），應付保留數 3 億 229 萬餘元（4.28%），保留原因詳「(一) 計

圖 1 市政府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6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4,856 萬餘元（6.36%），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計畫，部分以保留經費支應，年度預算隨同減支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493 萬餘元（82.76%），減免（註銷）數 1,273 萬餘元（3.57%），主要係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871 萬餘元（13.67%），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 132 線 8K~12K 多納段等處邊坡整治及修復等工程尚未結算付款，須保留續予執行。

## 二、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連年納列節流措施，惟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督促研謀因應，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高雄市 110 年度節流效益 25 億 5,710 萬餘元，惟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0 年度改採以市縣政府財力等級分別訂定認列預警門檻，高雄市計有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等 6 項列入預警項目，經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由 29 億 2,042 萬餘元增加至 40 億 1,274 萬餘元，其中老人重陽敬老禮金、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等 3 項，近 3 年度呈現成長趨勢，財政負擔加重。另主計總處為強化各市縣政府主動調減（增）發放標準之責任，111 年度按各市縣政府單一項目調整發放標準之改善（擴增）金額直接作為增減補助款數額。為降低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對財政之影響，前經函請市政府應審酌財政狀況，於兼顧照護弱勢族群及配合政策目標，逐步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妥適性，以減輕財政負擔。嗣經函復未來持續檢視政策施行目的與效益，於年度預算籌編檢討辦理。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23 億 5,115 萬餘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8.9 萬餘元，為其他直轄市平均負擔 2 倍以上，財政壓力仍沉重，允宜持續督促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妥適性，以提升節流成效。

**（二）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歷年運量低於預期，且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迄未實現，亟待督促研謀具體財務因應對策，以利達成計畫自償率。**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分為第一、第二階段興建，總經費 211 億 1,600 萬元（中央補助 84 億 800 萬元），其中自償性經費計 73 億 1,500 萬元（自償率 40.43%），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償債財源包含本業營運淨收益（票箱、附屬事業及資產

設備處分收入扣除營運維修及重增置成本)、土地開發效益、增額容積及租稅增額收益。惟一階運量未如預期，二階部分路段(C14至C17站及C32至C1站)自110年1月加入營運，仍因運量未達標及實施優惠票價，致總搭乘人次僅達計畫目標之29.23%，累計營運虧損高達9億7,323萬餘元，財務風險有持續升高之虞，捷運工程局為提高計畫自償性，規劃農16停車場及特貿5C等2處土地開發基地，開發進度卻較計畫期程大幅落後，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農16停車場將配合通車時程，調整開發順序，另因應特貿5C基地移由都市發展局規劃處置，已新增C18及C34站2處基地進行開發評估作業。惟截至111年9月底止，均無具體進度及相關收益，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提升本業營收及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方案因應，俾達成計畫自償率。

**(三) 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經費審核及營運效率檢討機制未臻周延，載客量持續衰退，允宜督促建置補貼審核資訊系統，精進服務品質評鑑及加強業者查核督導，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

高雄市110年度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票差及運量成長激勵補助預算9.27億餘元，公車整體路網167條中，申請營運虧損補貼及轉乘優惠等票差補貼路線計154條，補貼比率約92.22%。惟客運業者申請票差及營運虧損補貼案件複雜，僅以人工方式辦理審核作業，影響覆核及驗證作業效率，且間有文件闕漏、補貼金額與電子票證原始資料存有差異；公車無效運力路線未經妥善評估即調整班距及班次，致部分路線營運狀況仍未有效提升；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結果未參採利害關係人建議意見，待改善事項亦未限期改善；各項補貼總額呈上升趨勢，惟市區汽車客運搭乘人次由106年之5,043萬餘人次降至110年2,846萬餘人次，且據交通部109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高雄市民眾使用公共運具程度，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前經函請交通局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研議自行開發營運虧損補貼資訊系統，強化審核及勾稽功能，並委外辦理公車路線調整及優化，要求客運業者加強公車準點性，並滾動式調整班次或班距，增加民眾搭乘意願，提升營運效率，減少虧損補貼之負擔。惟111年度截至9月底止，公車載客量2,213萬餘人次，仍呈負成長狀態，且仍採人工審核方式，允宜督促積極建置補貼審核資訊系統，並滾動檢討路線規劃之妥適性，精進服務品質評鑑及加強業者查核督導，落實公共運輸。

**(四) 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仰賴政府挹注，且部分業務性質與公務機關雷同，允待督促評估檢討基金定位與存續之必要性。**

市政府於109年1月設置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青年創業發展補助及投資青年創業團隊(下稱青創團隊)等3項業務。嗣因政策變更，停止原規劃投資業務，改以輔導青創團隊對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取得資金方式協助創業；又110年度於預算

外新增補助經濟發展局等機關辦理青年創業相關計畫併決算金額計 1 億 272 萬餘元，惟多屬各局處原業務範圍，透由該基金以補助政府機關之名提供資金，僅為機關間計畫經費之移轉，增加行政成本與作業程序。另該基金 109 年度由市庫挹注 3 億元資本設立，當年度除業務外零星受贈收入 2,679 萬餘元外，並無主要業務收入來源，110 及 111 年度主要業務收入預算來源分別係政府撥補 1 億元及 2 億元，其既為作業基金，允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然主要收入來源卻仰賴政府補助，尚乏其他適足財源；又青年局 110 年度辦理補、捐（獎）助決算數計 1 億 1,907 萬餘元，占歲出實現數比率 63.38%，主要係補助創業育成機構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補助青年社團活動等，以補助為主之業務性質與該基金雷同，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將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政策，並積極研擬相關收入方案。惟依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所列，其基金來源主要係市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尚乏其他特（指）定資金來源，允應督促就基金財務面、效益面及功能面妥為評估檢討基金定位與存續之必要性。

**（五）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未預為妥擬私地主工廠先建後拆策略，影響既有電力設施遷移及污水處理廠興建時程之配套方案，允應督促研謀改善，增益計畫執行效益。**

仁武產業園區面積約 74 公頃，採自辦方式分 2 期開發，其中第 1 期開發區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契約金額 14 億 5,000 萬元，經濟發展局為加速開發，規劃於用地取得作業階段併行工程設計及發包，並採區內私地主既有工廠先建後拆策略，預計工程施工半年後，即以第 1 期開發區產業用地供其優先申購及建廠，俾取得其原有土地以興建公共設施。惟該局於園區開發規劃階段，未預為妥擬私地主工廠先建後拆策略，影響既有電力設施遷移及污水處理廠興建時程之配套方案，致恐需採設施臨遷及污水處理放流緊急應變措施，額外增加開發成本，前經函請研謀改善。嗣經函復已協調就抵觸之電力設施採一次性永久遷移及線路下地，減省架空輸電線路及電塔臨遷費用，並取得污水處理廠工址土地產權，視建造執照申請進度及地上物拆除期程逐步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污水處理廠工程尚未完工，允宜賡續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並加速施工，以減少污水應急設施施作期間之公帑支出，增益計畫執行效益。

**（六） 長照服務實際需求人數未確實掌握，又前置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允宜督促擘劃長照資源配置及財源，俾提升預算執行及計畫推動成效，達成在地老化之計畫目標。**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市政府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預算亦由 106 年度 16 億餘元增至 110 年度 49 億 3,248 萬餘元，增

幅為 2 倍餘，惟迄 110 年底止，衛生局仍未確實掌握市轄實際需求人數，影響實際服務之提供及資源挹注，暨因衛福部建置之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未開放部分項目使用人數之查詢權限，致長照服務使用人數計算基礎不一、服務涵蓋率存有落差；又長照補助經費逐年擴增，然因未完成長照服務資源供需調查，爰無法掌握實際需求人口數，並據以計算長照服務使用涵蓋率，暨依失能人數成長及長照服務使用情形，妥適估算申請補助經費等情事，前經函請研謀改善。嗣經函復中央預計於 111 年完成調查，將適時辦理後續事宜，以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中央仍未完成調查，且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亦未能有效提升，允宜督促強化溝通聯繫，並考量轄內需求人口分布、區域特性等，適切掌握並關注長照需求人口變化，以妥慎擘劃長照資源配置及財源，並檢討計畫及預算執行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俾提升預算執行及計畫推動成效。

**(七) 辦理新動物園運動改造計畫，惟擬定認養計畫作業遲延，影響捐贈款撥入期程及工程之規劃執行，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重大施政計畫順利推動。**

市政府於 109 年 10 月宣布由觀光局推動新動物園運動改造計畫，並兼採募集企業認捐方式籌措所需經費，該局於 110 年 6 月函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 3 家企業，協同捐助新動物園整建第 2 期工程經費計 2 億 5,700 萬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僅中鋼公司表意捐助 6,000 萬元。該局嗣於同年 12 月函送新動物園運動改造計畫書，冀請中油及台電公司各捐助 8,000 萬元（市政府另籌 3,700 萬元），並於 111 年 3 至 9 月分 3 期撥入款項，中油公司雖於 111 年 2 月函復同意如數捐助，惟需俟工程完竣後始能結報撥款；至台電公司尚須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按市政府於 109 年 10 月宣布推動該計畫，惟觀光局遲至 110 年 11 月始提報計畫書，因計畫書擬定作業延遲，致影響企業捐助款項撥入期程及後續工程之規劃進行，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爾後儘早確認籌措捐助經費之行政程序，俾利工程如期完工。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中油公司捐助款項尚未到位，嗣後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允應督促主辦機關掌握計畫期程，並積極完成前置規劃作業，以確保工程經費來源穩定及後續計畫之遂行。

**(八) 辦理市政、交通安全及城市活動宣導，惟部分成效未彰，或未辦理滿意度調查，或調查方式未臻周妥，或行銷資訊揭露未臻完整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市政行銷效益。**

新聞局為加強城市創意及活動行銷，宣傳高雄地方特色，110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423 萬餘元，辦理各項活動及行銷工作，其中辦理市政行銷滿意度調查供精進市政宣傳之參考，惟僅採電

話調查，致樣本年齡分布未均，且 2022 高雄跨年活動，未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供後續類此活動參考，難以評估各界對活動成效之觀點及期望意見；又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惟 110 年度酒駕致死人數仍較 109 年度增加，尚待強化酒駕議題宣導成效；另跨年宣導等活動部分資料之揭露未臻完整，不利外界監督等情事，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研議「市政行銷滿意度調查」輔以網路或其他多元方式之可行性，及強化各項活動滿意度調查機制；另將於易飲酒高風險場所張貼宣導海報，並持續利用廣播等管道以提升交通宣導成效。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部分市政行銷宣傳之活動，仍未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完整資訊，允宜持續督促檢討市政活動行銷宣傳之揭露，並參考類案研採網路或其他多元調查法，廣納各年齡族群之回饋意見，俾取具客觀意見，以利提升市政行銷活動執行成果，及提升政府宣導資源運用效益。

### 三、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載以，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等。經統計 111 年度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主管機關原編列預算 2 億 5,526 萬餘元，並經動支第一預備金 429 萬餘元、第二預備金 4,852 萬餘元及移緩濟急 182 萬餘元，合計 3 億 98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7,68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6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7,847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5 億 1,5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億 9,54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1,94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9,344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1,75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625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動支災害準備金供各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惟撥付基準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一致，且申請動支程序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2 頁）

（二） 持續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山坡地災害防救及監測與災後復建等計畫，以減少山坡地災害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治山防洪整治工作，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60 頁）

表 1 高雄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原 列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保 留 數	
				小 計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移 緩 濟 急
<b>合 計</b>		<b>1,824,898</b>	<b>1,770,261</b>	<b>54,637</b>	<b>4,292</b>	<b>48,520</b>	<b>1,825</b>	<b>1,693,440</b>	<b>1,572,295</b>	<b>121,145</b>
災害準備金		1,515,000	1,515,000	—	—	—	—	1,414,965	1,295,495	119,470
<b>小 計</b>		<b>309,898</b>	<b>255,261</b>	<b>54,637</b>	<b>4,292</b>	<b>48,520</b>	<b>1,825</b>	<b>278,474</b>	<b>276,800</b>	<b>1,674</b>
市政府		10,685	—	10,685	647	8,212	1,825	10,681	10,681	—
財政局	註1	233	—	233	233	—	—	183	183	—
經濟發展局		283	—	283	283	—	—	282	282	—
工務局	震災、註1	1,224	1,100	124	97	27	—	1,172	212	960
社會局	災害救助、註1	4,282	3,275	1,007	1,007	—	—	4,282	4,282	—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207,732	205,007	2,725	280	2,445	—	195,529	195,529	—
環境保護局		442	—	442	—	442	—	442	442	—
地政局		99	—	99	99	—	—	99	99	—
新聞局	註1	349	—	349	349	—	—	349	349	—
農業局		115	—	115	115	—	—	115	115	—
勞工局		31	—	31	31	—	—	31	31	—
消防局	風災、火災、輻射 災害、爆炸災害	12,074	12,074	—	—	—	—	9,519	9,519	—
文化局	註1	500	—	500	500	—	—	499	499	—
交通局	陸上交通事故、註1	1,523	1,423	100	100	—	—	1,365	1,365	—
都市發展局		200	—	200	200	—	—	178	178	—
法制局	註1	27	—	27	27	—	—	27	27	—
觀光局		37,392	—	37,392	—	37,392	—	35,944	35,944	—
水利局	水災、旱災、坡 地(崩塌、地 滑)、土石流、 堰塞湖災害	32,382	32,382	—	—	—	—	17,447	16,733	714
毒品防制局		174	—	174	174	—	—	174	174	—
運動發展局	註1	80	—	80	80	—	—	80	80	—
青年局		65	—	65	65	—	—	65	65	—

註：1.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等規定，支應 COVID-19 疫苗施打站之民眾引導人員加班費、居家照護防疫關懷包及疫後振興觀光活動經費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合 計</b>		<b>17,549</b>	<b>16,255</b>	—	—	<b>17,549</b>	<b>16,255</b>
社會局	災害救助	2,029	1,901	—	—	2,029	1,901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災 害、懸浮微粒 物質災害	15,020	13,977	—	—	15,020	13,977
捷運工程局	註1	500	376	—	—	500	376

註：1. 支應 COVID-19 疫苗施打站之民眾引導人員加班費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仍低，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又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未結清數仍高，允待積極清理，以允當表達財政狀況。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入預算數 1,455 億 5,57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96 億 2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0 億 1,208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536 億 1,45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歲入歲出相抵連

續 2 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卻逐年降低（表 3），對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仰賴程度較高，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計累計短絀之財政缺口龐鉅，仍待積極籌謀因應；

表 3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 決算數 (A)	補助及 協助收入 (B)	統籌 分配稅 (C)	自籌財源		歲入歲出 餘絀
				金額 (D=A-B-C)	占比 (D/A×100)	
107	121,066	26,636	30,862	63,566	52.51	-3,129
108	128,584	29,802	32,488	66,293	51.56	-1,037
109	137,171	39,340	32,448	65,383	47.67	-3,126
110	148,103	45,423	34,043	68,636	46.34	28
111	153,614	43,660	42,503	67,450	43.91	8,06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之執行未達預計目標，且未繳庫金額龐鉅，允待督促研謀提升營運效能，切實依期解繳，以挹注財政資源；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結果漸有成效，惟已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數仍高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開創地方自主性財源，以改善財政狀況；2. 將滾動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策略，以有效提升賸餘繳庫數，挹注財政資源；3. 督促各機關依相關規定積極清理。

(二) 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及保留比率均增加，允宜督促各機關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雖逐年降低，惟整體金額仍鉅，允待妥謀給付財源。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出預算數 1,514 億 4,96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09 億 3,15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6 億 1,914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455 億 5,070 萬餘元，另揭露說明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有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等 11 項，金額合計 1,637 億 7,477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及保留比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表 4），允宜督促各機關提升預算執行成效，降低經費保留；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清理略具成效，惟資本門保留數仍鉅；3.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逐年降低，惟整體金額仍鉅，允待賡續妥謀給付財源等情事，

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廣  
 續依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  
 督促各機關提前管控進度落後原因並謀求  
 具體解決方案，以提升預算執行率；2. 定  
 期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加  
 強督促管控，以提升施政效能；3. 持續辦  
 理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未來或有給付責  
 任之償付財源。

表 4 歲出資本門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應付保留數 (B)	保留比率 (B/A×100)
107	20,214,867	2,831,692	14.01
108	21,454,183	3,480,279	16.22
109	29,511,861	4,837,110	16.39
110	24,826,083	2,953,284	11.90
111	25,123,839	3,539,092	14.0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三） 為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建立施政計畫考評及獎懲機制，惟部分計  
 畫考評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又間有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成果下降情形，允待督促  
 改善。**

市政府為加強列管所屬各機關重要年度施政計畫，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由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擬定年度列管計畫之年終考評實施計畫，考評各機關列管施政計畫年度執行成效，111 年  
 度原列管施政計畫 117 案，其中 8 案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不列入年終考評，5 案撤銷  
 列管，共餘 104 案，截至 12 月底止，可支用總經費計 166 億 2,738 萬餘元，實際支用 108 億  
 2,118 萬餘元，分由工務局等 17 個機關辦理。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已建立施政計畫考評  
 及獎懲機制，惟部分計畫考評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2. 辦理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惟  
 間有委員會成員性別組成比例未符行政院考評標準；3. 為展現高雄市永續發展目標及成果，自  
 110 年起發表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指標執行成果下降及目標值訂定未臻周妥等情事，經  
 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分級管理計畫執行進度及協助排除障礙因素，並將持續精進  
 重要施政計畫之管考及評鑑作業，期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持續督促各機關落實性別比例原則，  
 並檢討精進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效益；3. 定期舉辦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委員會議，  
 就各項指標之可行性、永續性及合理性提供審查意見，以精進永續力之表現。

**（四） 為改善財政狀況，持續推行市有財產管理開發等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惟部分開源項目執行成果衰退，且未落實檢討非法定義務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待  
 研謀因應。**

市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每年訂定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111 年度執行結果，開源效益  
 367.27 億元、節流效益 57.46 億元，合計 424.73 億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積極爭取中

央建設經費補助等 4 類開源措施執行成果較 110 年度衰退，且自籌性開源項目整體執行成果未見成長(表 5)；2. 歷年節流措施均未落實檢討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編列情形，致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鑑於人口高齡化可能造成未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重陽節敬老禮金等社會福利支出之預算規模遞增，允待通盤檢視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研議排富條款或其他更具效益性措施之具體可行方案，以兼

表 5 開源措施執行成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10	111
合計	445.90	367.27
非自籌項目小計	349.13	322.34
積極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	349.13	322.34
自籌項目小計	96.77	44.93
1. 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	59.11	7.49
2. 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	9.11	3.14
3.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	0.42	2.74
4. 落實執行欠稅催收及稅籍清查作業	14.54	16.39
5. 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	13.51	12.79
6. 其他	0.08	2.3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顧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賡續促請各機關提報與落實推動各項開源措施，及積極辦理促參及開發案件，並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會議，加強管控個案辦理進度，以持續開創市庫財源；2. 已函請相關機關依社會經濟環境趨勢檢視政策施行目的與效益，於年度預算籌編檢討辦理。

**(五) 運用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推動各項建設，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惟地方需配合編列之自籌款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待研謀因應，俾兼顧市政建設發展及財政永續穩健。**

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推動軌道建設等 8 類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並依該條例規定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底止，市政府獲中央核定前瞻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總經費計 2,042 億 9,869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已核定計畫之地方自籌款計 804 億 7,636 萬餘元，已納編 106 至 111 年度歲出預算計 105 億 9,554 萬餘元，尚有 698 億 8,082 萬餘元待以後年度籌措財源支應，倘全數舉借公共債務支應，將壓縮未來可舉債空間，加重財政負擔；2. 近年氣候變遷加劇，枯旱風險漸增，南部地區降雨量創下 30 年新低，惟計畫之水環境建設偏重於治水防災，允待通盤規劃水資源相關建設，提升轄內水資源利用效率，強化抗旱韌性，以因應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3. 部分計畫經費編列、執行與控管等作業未盡周延，如軌道建設計畫相關收入實現未如預期，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新增設備未完功能測試，系統測試後陸續發生設備故障等，致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招商引資，努力開源節流，以增加財政韌性，穩健支持市政建設運作；2. 持續鑿設

抗旱水井及開發伏流水，並辦理再生水廠興建計畫，以提升民生與產業用水調度及備援能力；3. 將加強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就需跨機關協處事項，納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進行檢討及協助，期提升執行成效。

**（六） 動支災害準備金供各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惟撥付基準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一致，且申請動支程序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5 億 1,5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億 9,54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1,947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4 億 1,496 萬餘元，動支內容包含搶險與搶修（含開口契約）、復建工程、COVID-19 疫情及其他防救項目等。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 5 個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補助市轄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計 17 案，惟撥付基準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一致；2. 依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災害準備金動支項目為災害救助、緊急搶險、搶修或復建工程，但不包括災害之預防，各機關因應 COVID-19 疫情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採購家用快篩試劑、防疫關懷包、疫苗接種禮券等防疫相關業務費用，未敘明動支項目類別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通盤瞭解各機關補助原住民區公所個案內容差異後，檢討辦理撥付款項之一致性原則；2. 督導各機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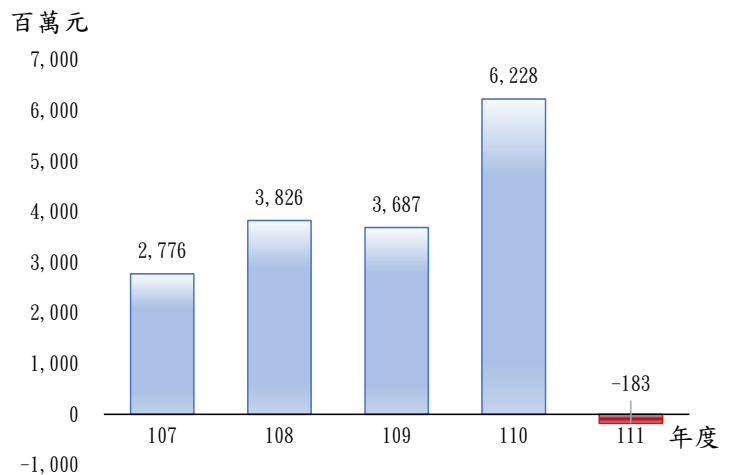
**（七） 部分特種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虧絀，甚有淨值負數情形，又資金長期墊借公務機關，影響基金運作及財務調度，允待督促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輔導強化財務控管。**

111 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 2 個單位，綜計總收入 1 億 4,86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9,069 萬餘元，稅後淨損 4,201 萬餘元；非營業部分計 24 個單位，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11 億 3,29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97 億 4,584 萬餘元，賸餘 13 億 8,713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業務）計畫執行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 營業基金整體經營成果連年發生虧損，又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111 年度淨損 4,980 萬餘元，雖較 110 年度減少，惟各航線載客收益均未達預計目標；2. 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影響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3. 111 年度作業基金總收支結果為短絀（圖 2），為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首見，且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或淨值負數龐鉅；4. 部分作業基金缺乏適足自有財源，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不符基金設立目的及財務自給自足原則；5. 部分作業基金資金墊付公務機關價購土地或工程等款項，致基金資金積壓，影響其財務效能及獨立性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交通局業於 112 年 5 月召開高雄市交通渡輪財務改善方案

會議，責成輪船公司積極研擬調高票價方案與檢討相關營運策略，以改善財務狀況；2. 賡續督促各基金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妥訂業務計畫及續密編列年度預算，並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監督與考核，以提升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果；3. 持續要求各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營運，設法增加收入，降低成本，並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監督並輔導強化財務控管，提升營運績效；4. 加強督促基金提升自有財源，以符設立目的及財務

自給自足原則；5. 考量整體財源成長有限，將持續於籌編年度預算時，審慎檢討編列部分經費歸墊。

圖 2 作業基金整體餘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資料。

**（八） 定期考核市轄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效能，惟各區歲入仍仰賴上級機關補助且發生歲計短絀，允待督促加強輔導改善，以健全財政體質。**

市政府為考核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市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等事項，訂定高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為執行準據，並將年度考核結果函送各該公所，促請檢討改善。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各原住民區歲入仰賴上級機關補助，111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均未達 1 成，且間有連年發生歲計短絀情形（表 6）；2. 部分考核缺失事項連年未獲改善；3. 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定期公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資訊，允宜研酌納列為考核項目之可行性，以強化督導考核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業就各區「追加預算辦理情形」及「累計短絀改善情形」納入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並將積極協助其提升財政自主能力；2. 加強督促各區就年度考核結果待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連續 3 年度未改善者，將列為重點查處對象，並為考核之參據；3. 將適時檢討考核項目，以督促各區落實預算法規定。

表 6 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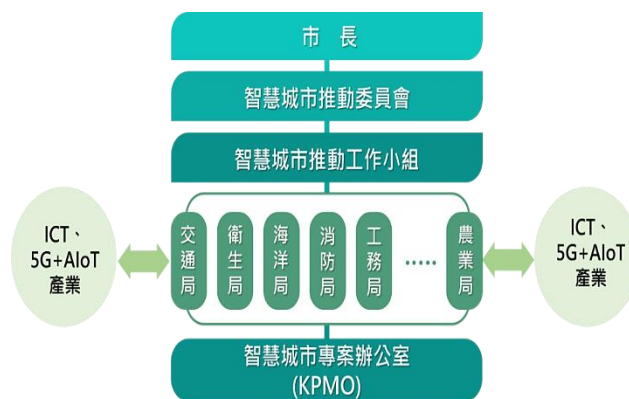
年度	歲入決算數			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歲計餘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107	167,929	197,267	125,966	5.06	10.38	4.41	4,001	324	2,235
108	182,921	210,931	161,345	27.16	8.98	4.68	25,526	13,045	-1,167
109	194,098	283,205	165,112	26.98	9.74	3.98	16,914	6,736	7,198
110	418,579	212,858	165,498	25.15	10.78	5.85	27,582	-25,568	-5,261
111	148,750	257,520	233,863	6.78	8.33	3.07	-14,840	-10,294	6,76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總決算資料。

**(九) 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打造智慧化服務，帶動產業升級，惟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措施尚待強化，以兼顧智慧城市之效率與安全。**

市政府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之施政理念，打造智慧化服務，帶動產業升級，促進城市永續發展，特成立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圖 3），期展現科技智慧治理並建設高雄數位產業。按智慧城市運用數據、通訊及科技，改善交通、生活、醫療、治理、安防、觀光、教育、能源、農業發展，涉及相關機關軟、硬體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防護，係由資訊中心彙整分析各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軟、硬體

圖 3 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合作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平台網站資料。

狀況，俾依風險等級完成弱點修補，以強化資安防護。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資訊中心辦理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作業未臻周延完整，致未能適切辨識核心資通系統，影響資安風險完整識別及有效評估；2. 資訊中心未落實執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管控機制，以掌握各機關使用及汰換情形；3. 資訊中心未定期檢討評估各機關建置行動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 App）使用效益，另部分 App 資安檢測證書逾期，惟未重新辦理檢測或久未更新，恐生資安漏洞之虞；4. 部分機關未配置足額資安專責人員或取得證照，或電腦設備尚未升級或汰換；5. 111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演練結果，逾 8 成受測機關不合格，資通安全意識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資訊中心及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重新清查盤點並進行風險管理；2. 將依風險等級督導與稽核各機關學校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汰換情形；3. 部分 App 經評估難以達成績效管理指標，已申請下架，另要求各機關於 App 更新版本時提報資安檢測證書，始得上架；4. 將督促各機關配合改善，提升資安專職人員質量，及確實汰換相關系統；5. 持續宣導電子郵件資安意識，演練不合格人員將優先調訓，並由各機關追蹤管理。

**(十) 整修原住民故事館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導致重要設施損壞未能啟用及購置之設備閒置，惟未積極辦理修繕作業，無法發揮財物應有效益，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民部落營造計畫一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整修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下稱故事館）以作為都會區原住民族多功能

綜合服務中心，計畫總經費 3,529 萬餘元（中央補助 3,000 萬元）。故事館整修工程原定 108 年 9 月竣工，惟未妥適辦理設計技術服務案，致重新招標，又未積極督辦申請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書圖及查驗工作，延宕辦理期程，復因地下水污染事件造成地下室之重要機電設備損壞，致全館停水斷電且修復期程未定，迄 111 年底仍未能開館啟用，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爭取經費，辦理該館復建。案經追蹤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積極



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

籌措經費辦理設備修繕作業，故事館整修進度較原計畫完成時程延遲逾 3 年 6 個月仍未能啟用，計畫效益遲未能實現；2. 已購置設備囿於封館未曾啟用，造成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修復工程於 112 年 4 月完工，部分樓層及場域已開放使用；2. 購置之多媒體互動設備已置於開放場域供民眾體驗。

**（十一） 為提升原鄉地區產業競爭力，辦理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惟  
加值示範基地尚未營運，執行成效未彰，允待積極研謀檢討妥處，俾推動產業標竿  
及原鄉亮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推動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總經費 2,550 萬元（中央補助 2,250 萬元），期以多功能加值示範基地，創造迴游原鄉之優質產業基地，打造新一代原鄉愛玉村，推動愛玉產業新標竿及原鄉新亮點。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作業期程未妥為控管，屢遭刪減補助經費及扣罰，影響執行成效及加重財政負擔；2. 擇選警察局所管復興派出所舊房舍作為愛玉加值示範基地（下稱愛玉館），相關整修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惟迄未能開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未彰；3. 為執行愛玉館整備與建立加工標準作業程序，採購相關農業生產機具，惟相關設備迄未能使用，且已逾保固期；4. 迄未完成不動產撥用作業，影響愛玉館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由業務單位按季稽核，以及時因應妥處，避免類情再生；2. 愛玉館周邊設施改善計畫業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刻正協助桃源區公所向警察局辦理場域移轉作業，以利後續開館營運；3. 將由桃源區公所擬訂設備使用管理辦法並辦理財產撥用程序；4. 刻正辦理建物移撥作業，完成後將賡續輔導桃源區公所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十二) 積極推動客庄文化之傳承與創新，惟經營客家文物館舍尚未達成營運收支平衡之目標，且相關管理維護制度未臻完備，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益與品質。

客家事務委員會為保存並發揚客家傳統文化，設有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 2 處客家文物館舍，期透過展示客家常民生活文物，推動客庄文化之傳承與創新，111 年底該 2 處館舍建物帳面價值合計 2 億 3,893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1. 積極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及特色活動，期能創造館舍收益，惟美濃客家文物館近年參觀人次減少，影響收支平衡目標之達成；
2. 尚未研訂經營古物之災害搶救計畫及活化利用等管理維護規範；
3. 典藏文物眾多，



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

惟存管空間或有不足，保存環境未臻周妥，允宜研議評估建立文物去化機制之可行性，以增進文物典藏品質；4. 美濃客家文物館為強化永續經營軟實力，積極開發銷售各類文創商品，惟尚未建立相關管理規範，允宜健全文創商品管理制度，提升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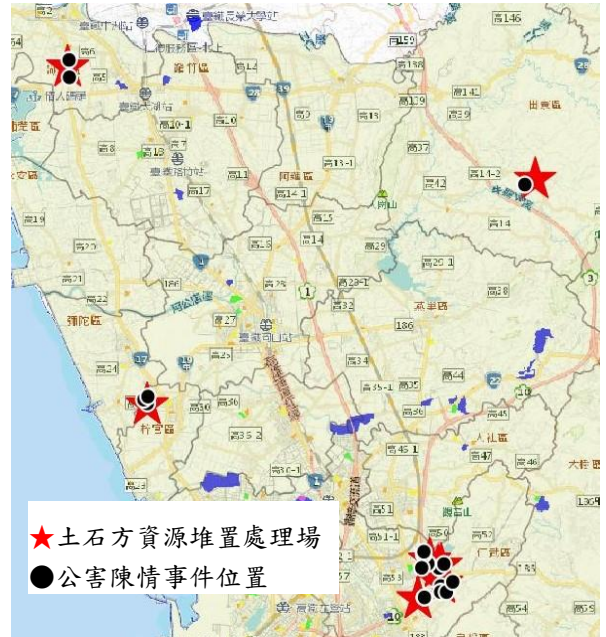
1. 持續結合客家傳統文化展演活動以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並開發文創商品融入各項活動設計，以提高銷售量，期創造館舍文化品牌，達成自主營運之目標；
2. 將訂定古物相關災害搶救計畫，另研謀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常設展示廳策展計畫，展示經營古物，活化其文化價值；
3. 研議評估文物去化機制之可行性，提升庫房空間使用效率，增進文物典藏品質；
4. 將衡酌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特性，研議訂定文創品管理作業要點。

(十三)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及交換，有助於循環經濟及環境保護，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未臻周全，及間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周邊屢生污染公害陳情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隨都市建設快速發展，重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日益增加，施工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頗多，內政部為增加餘土再利用、提升土方交換及避免違法棄置，以達循環經濟兼顧環境保護之政策目標，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責令工程主管機關負起土石方流向查核之責。市政府依該方案及地方制度法，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期有效管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公共環境衛生與安全及市容觀瞻。經查各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 內政部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

案，納入已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後端去化管理機制，惟市政府迄未檢討修正自治條例；2. 自治條例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載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車行軌跡設備（GPS），以管控餘土流向，惟對於未裝置者，尚無對應罰則；3. 未達一定規模屬可再利用物料性質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欠缺規範，未能促進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4. 因應極端氣候，廣關滯洪池，惟興建過程產生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未訂定一致之處理規範；5.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周邊屢生污染公害陳情事件(圖4)，允待強化處理場輔導及公害污染稽查作為，俾維護市民居住環境衛生品質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嗣由工務局邀集相關機關團體研商，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全流程管控納入自治條例修正；2. 嗣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載車輛未安裝 GPS 之相關罰則納入自治條例修正；3. 由工務局研酌與各工程主辦機關研商處理規範；4. 水利局已邀集相關單位研討土石方剩餘價值之影響因素、評估標準及處理方式；5. 嗣由環境保護局針對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加強管制及稽查是否落實環境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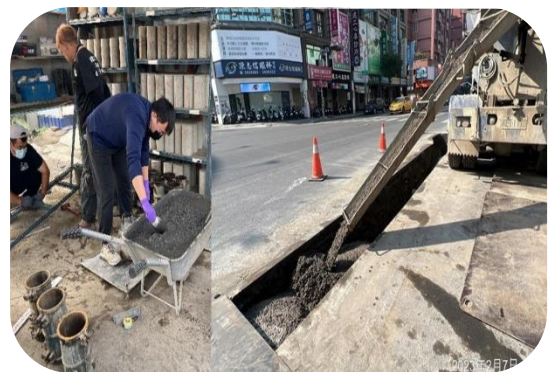
圖 4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與鄰近公害陳情事件位置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下載資料。

**（十四） 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循環應用，擴大受理鄰近縣市預拌混凝土廠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申請認可，提升偏遠地區領料與施作工程便利性，惟間有監督查核作業未落實，及部分工程使用數量與系統登載數據不符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自 107 年起，以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取代以往掩埋方式，將底渣製成再生粒料，並推動含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 CLSM）預拌混凝土廠認可制度，無償提供焚化再生粒料添加於 CLSM 供公共工程使用。高雄市 111 年焚化再生粒料循環應用量為全臺之冠，且擴大受理鄰近縣市之混凝土廠加入申請認可，提升偏遠地區領料與施作工程之便利性，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共工程使用含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下稱環保署)111 年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為特優獎。經查各機關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相關作業及使用情形，核有：1. 尚未籌設監督查核小組以辦理相關查核或督考作業；2. 訂定機關單位使用者獎勵金機制，惟間有獎勵金遲未發放，影響預算執行績效；3. 水利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等機關興辦工程使用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估驗計價未盡覈實，或與環保署列管系統登載數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籌組監督查核小組，辦理相關監督查核作業；2. 環境保護局已稽催各工程主辦機關回復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確認數量後據以發放獎勵金；3. 經各工程主辦機關聲明並重新核算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數量，核減工程契約價金計 859 萬餘元。

**(十五) 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持續監督機關依法採取行政管制及裁罰，惟部分機關未積極將法院判決有罪或檢察官緩起訴確定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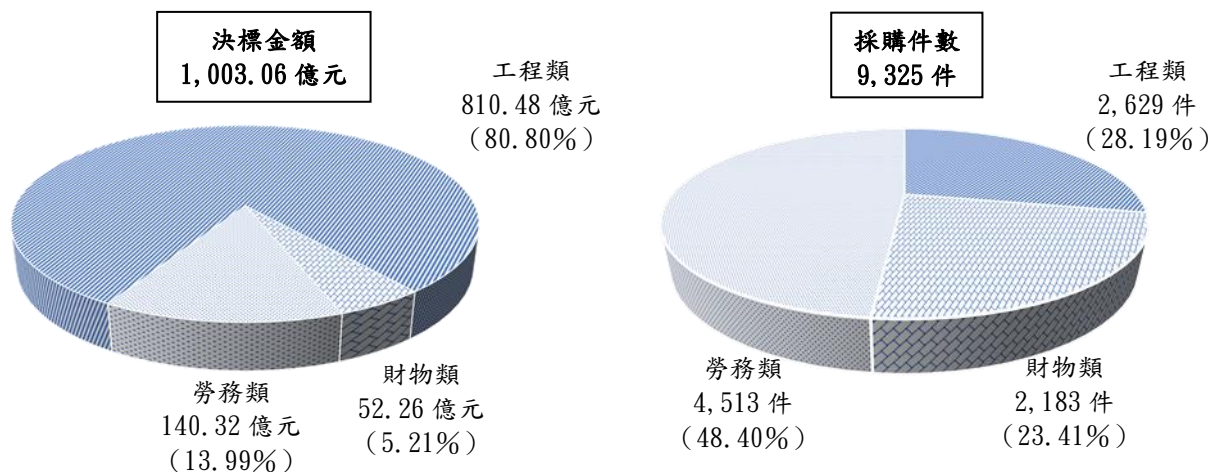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每年平均約 9,131 件、決標金額約 662 億 4,772 萬餘元，另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依據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督促所屬就經各級法院刑事裁判有罪或檢察官緩起訴確定之廠商，應採取適當行政管制及裁罰作為，舉如依採購法第 31 條及第 101 條規定追繳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機關對於廠商違反採購法之行政管制及裁罰各階段作業，尚乏處理期限規範，且部分機關辦理廠商停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時程未妥為控管，致廠商於作業空窗期再得標政府採購案，增加履約不良風險；2. 部分司法判決案件之權責機關漏未處理涉案廠商之行政處分事宜，或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對於追繳押標金等其他行政處罰事項尚乏相關管控機制；3. 部分廠商之違失涉及應依其他專業法規檢討行政裁處，如營造業法規使用他人或交由他人使用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處以罰鍰等，惟案件權責機關迄未通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妥處；4.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採購案廠商涉不法經刑事判決逾 1 年，惟迄未落實檢討廠商停權事宜，又市政府責成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輔導公所妥處，卻未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辦理採購案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或第 101 條規定情形之後續作為處理流程，將督促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2. 已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強化管理系統功能，增列追繳押標金等相關管制項目，以完備追蹤管考機制，另督導各機關運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涉及採購法之司法判決案件並依規定辦理；3. 嗣於每月稽催公文提醒各機關學校查察廠商違失情形，應注意通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妥處；4. 持續追蹤列

管與山地原住民區有關案件辦理情形，並研議納入補助款督導考核項目，另督促加強採購稽核指導。

(十六) 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期維護公開、公平之政府採購環境，惟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於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推動施政計畫，由各機關學校依計畫及預算辦理各項採購，111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9,325 件，決標金額 1,003 億 678 萬餘元 (圖 5)；另為促使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採購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於 111 年度稽核 395 件採購案，期維護公開、公平之政府採購環境。經查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方面：未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與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以逐項編列設計預算及供核定底價參考、未訂定詳細價目，以利採購成本分析及底價核定、品管及材料設備 (檢) 驗費用未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妥為編列；2. 招 (決) 標方面：未切實檢討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原因即續行招標、未於契約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採購評選作業未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CSR) 納為評選項目；3. 履約管理方面：未確實填寫施工自主檢查表、施工日誌或監造報表、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會同材料取樣及送驗、部分材料規格、施工方式或材料抽驗取樣數量與契約規定未符、重要工項未訂定檢驗或施工規範、品管人員未依規定執行品管業務、部分工項未依圖說施作或施工品質欠佳、登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工地負責人資訊與核定之品質計畫書不符、工程使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數量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系統登載數據不符、工程契約設計與施工數量編列未盡覈實、工程契約設計圖示或單價編列與施工規範未合、廠商提出銀行履

圖 5 各類採購決標金額及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

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不足、營造綜合保險單未將設計及監造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或部分工項未納列保險範圍等共同性缺失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函發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單位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於 112 年度辦理採購業務相關講習時，納入課程內容規劃加強宣導，避免類事再生。

**(十七) 持續清理市有閒置土地，期促進有效合理利用，惟間有遭無牌車輛占用、或私人占用作為收費停車場，或管理維護權責未臻明確等情，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市有土地計 12 萬餘筆、面積約 8,710 餘公頃，市政府為提升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進而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訂定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清冊置於財政局「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站供媒合使用。經查各機關公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經濟發展局部分



市有土地遭無牌車占用等情形

土地長期間置未有效利用，允待籌謀參考過往閒置市場用地成功活化實例，檢討開發利用之可行性，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效益；2. 交通局、觀光局及大樹區公所部分土地供民眾免費停車，惟間有無牌車輛占用；3. 財政局部分土地遭私人占用且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卻供作收費停車場使用；4. 工務局部分土地闢作停車場，惟相關管理維護權責未臻明確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財政局列入「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清冊」，供潛在廠商評估投資意願；2. 已貼單勸導民眾移離車輛，並將逾期未移車輛依規定移置；3. 經交通局函請占用人說明未果，已予裁罰，另財政局已函詢其他機關檢討有無使用需求，再研議後續處理方案；4. 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俟達成共識後研商處理方式。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歲入歲出餘絀已由短絀轉為賸餘，惟近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執行多未達預計目標，復未適時清理久懸未結歲入款項，且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龐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歲入執行績效，充裕政府施政財源。	因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數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整體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較上年度改善，預算執行及經費控管略具成效，惟保留金額仍多，且專案保留經費增加，間有款項之保留原因已減失，卻續予保留情事，仍待檢討強化歲出保留之審核機制。	因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及保留比率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節流效益較上年度成長，惟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連年納列節流措施，卻未予執行，亟待檢討研謀因應，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因仍未落實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略降，惟普通基金尚呈淨舉借，又部分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龐巨，財政風險嚴峻，允宜妥為研謀具體減債措施，實質降低未償債務餘額，以確保財政永續。	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計累計短絀之財政缺口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及(二)」。
(五) 列管計畫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惟整體中程施政計畫達成度低於上年度、部分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尚乏挑戰性或與策略目標之因果效度未足，又 1999 話務服務水準逐年下降、派工案件平均辦結天數逾處理時限等，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精進措施，俾利政策適時調整，提升市民對施政之滿意度。	因部分施政計畫考評欠佳及執行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六) 整修原住民故事館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惟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封館年餘，開館啟用期程仍未定，影響公產使用效益，亟待協同相關單位共謀解決方案，以加速開館啟用。	因該館迄 111 年底仍未開放使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另有未積極辦理修繕作業致未能發揮財物效益等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七) 為考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相關考核規範，以督促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惟間有資本支出執行量能不足、保留數偏高及自有財源比率下降情形，允宜檢討研議加強輔導原住民區強化預算執行及提升財政自主量能，俾促其健全財政。	因各區歲入仍仰賴上級機關補助且部分公所發生歲計短絀，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一般性補助款四大面向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間有增減分項目遭扣分，影響額外獎勵金獲配數，又基本設施計畫管控作業連年發生相同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考核績效。	/
(二) 為應 COVID-19 疫情及天然災害，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防疫、紓困、振興等措施，惟調整順序與規定未盡相符，復未詳實評估所需經費致間有執行率偏低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三) 推動高雄都更 168 專案及五八八專案，提供明確精進之都更案件審議時程、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服務，期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惟參與都更前之評估作業耗時，允宜建置地區屋齡資訊與都更範圍初步分析系統，俾供民間快速評估參與都更可行性，加速都市更新業務推動進程，打造智慧城市治理亮點。	
(四) 推動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期帶動部落溫泉觀光行銷，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惟部分設施完成後，未依計畫期程開放使用及適時辦理委託經營事宜，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表 7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持續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期強化地震災害預防與整備工作，惟部分耐震評估作業尚未完成，或未依評估結果續行結構補強，允宜及早完成改善作業，確保建築物耐震機能及維護使用安全。	/
(六) 為提供原住民長者在地化照顧服務，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惟其營運及監督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效能。	
(七) 為強化補（捐）助民間團體之考核及管制，訂定執行注意事項及系統查詢程序以供依循，惟間有補（捐）助經費結餘款未按比例繳回、系統資料登載未臻確實、資訊公開頻率未合，又部分機關之補（捐）助作業規範未盡周妥，均有待查明督促妥處。	
(八) 政府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推動，規範施工期間工地主任、職業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人員之設置條件與作業規定，惟市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間有人員之設置管理未臻確實，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九) 補助山地原住民地區公所辦理基礎建設及災害復建工程，以協助原住民自治區建設與發展，惟公所部分採購作業及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六、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景觀工程設施完成後，未依計畫期程開放使用，閒置逾 4 年，又計畫工程興建期間，未適時協調召開示範區所在地關係原住民族部落會議，以取得同意及研商委託經營事宜，亦未編列委外經營作業及相關設備採購經費，耗時逾 9 個月修改申請補助計畫，迄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致投資逾億元興建之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仍未能啟用；未妥適管理溫泉觀光導覽及產品資源開發評估計畫所購置之財物，致部分設備功能無法使用；人才培訓後未建立人才資料庫，培訓資源佚失，嗣後為應營運需求須另籌經費再行辦理，復未能有效管理計畫研發成果，衍生設備閒置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檢討結果，業與地方部落於 111 年 3 月取得委外營運共識，及爭取補助經費完備示範區內設施以推動營運，並於 111 年 10 月底完成委外經營管理作業，規劃自 112 年 1 月起對外營運，後續提報及執行各項計畫時將審慎評估，將各項因素全面性納入考量，以免重蹈覆轍；採購之語言導覽設備已完成財產補登作業，經委請專業廠商評估相關設備於更換電腦、觸控螢幕及更新導覽地圖資料後，可符合使用需求，爰規劃於園區營運後結合運用，推動茂林溫泉產業觀光行銷。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獲同意備查。